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现在住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个月。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岗位,承担任务,担任\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

##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略)

##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 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工资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乙方在学徒(熟练)期间的生活补贴为：\_\_\_\_\_。乙方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_\_\_\_\_，乙方现工种工资为：\_\_\_\_\_。

2. 甲方应按规定发给乙方工资性补贴。乙方的工资性补贴为其标准工资的\_\_\_\_\_%。

3. 乙方的升级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加班的，甲方应为乙方安排同等时间的调休或按规定付加班费。

##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物价补贴等待遇，应当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2.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应当与甲方同工种、同岗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为甲方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_\_\_\_\_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内，乙方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甲方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_\_\_\_\_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乙方因工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应当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具体标准为：\_\_\_\_\_。

5. 乙方的休假、探亲、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应当与甲方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6. 乙方因合同期满或属于第八条第2款第3项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按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_\_\_\_\_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_\_\_\_\_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_\_\_\_\_个月的乙方标准工资。

乙方按照第八条第2款第3项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八条第5项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甲方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7. 乙方标准工资的\_\_\_\_\_%为乙方本人交纳的退休养老基金，由甲方按月代为扣缴。

8. 甲方按国家规定，按月为乙方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 第七条 教育与培训

1.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各种必要的政治、思想教育和上岗前培训。

2. 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职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3.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要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技术培训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级工标准。

4. 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后，乙方须为甲方服务\_\_\_\_\_年，否则乙方须支付甲方培训费\_\_\_\_\_元。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 甲方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

(2)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乙方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4)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3.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4)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除试用期内和因本条第2款第(3)项规定解除合同以外，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当征求甲方工会的意见。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 (1) 乙方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
-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 (5) 乙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7. 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将视为自动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在本合同没有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但下列约定情况除外：

- (1)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及时抢修或救灾；
- (2)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_\_\_\_\_个月为限)；
- (3)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_\_\_\_\_个月时间的短期停工；
- (4)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2. 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约定的情况：

- (1) 乙方经批准出境定居的；
- (2) 乙方试用期满经考核不合格的；
- (3) 乙方有其他特殊情况。

3. 乙方在享受法定假期期间，以及\_\_\_\_\_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4. 乙方除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以外，应征入伍的，以及\_\_\_\_\_情况下，可以同甲方解除合同。

5. 乙方在合同期间享受住房的规定或补贴(住房公积金)为：\_\_\_\_\_。

6.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乙双方因本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_\_\_\_\_。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 赔偿金 ，赔偿金标准是：\_\_\_\_\_。

####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 处理

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无效，当事人一方要求 仲裁 的，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 劳动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鉴证机关：\_\_\_\_\_ (盖章)

合同鉴 证人 ：\_\_\_\_\_ (签章)

合同鉴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要点

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是指以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合同一方当事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特别提示

签订与履行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除与履行全民所有制劳动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以外，还包括下列问题：

(1)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3)当事人双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条款，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实行计件工作的，也应参照此规定合理确定劳动定额，计件报酬标准。同时，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如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加班工作的，用人单位需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4)当事人双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条款，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以及工资支付的形式、币种。